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相關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277.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可轉虧為盈而錄得合併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預期可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本年度物業銷售交付的面積較上年度增加；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的銷售及管理費用降低。

本公司仍在定稿截至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末刊發本集團之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